

『同步遠距教學』作業說明

108.02.01 更新

- 一、依據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七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遠距教學事宜，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 二、遠距教學有關教務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理，有關技術方面事宜由計網中心負責辦理。
- 三、遠距教學是本校與參與遠距教學合作學校的學生 同時上課 的一個教學；主播學校教師在視訊教室上課，他校學生則在遠端教室同時接收上課內容，所有學生在上課中均可面對面或透過媒體與教師做雙向溝通。
上課地點在本校圖書資訊大樓計網中心視訊教室，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本校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範圍，雙方學校以正式公函同意合作開課，參與遠距教學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互相選修課程並承認學分。
- 五、本校主播之遠距授課教師應為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於前一學期末提出申請，開授課程領域由主、收播學校自行研商訂定，以通識教育為主，專業課程為輔。申請之課程需為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教學方式及教材教法均由授課教師負責。
各課程申請時，應提出課程簡介，明定教學目標及主旨、課程綱要、課程需求、評分標準、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並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
- 六、主播學校所主播之課程需將教材以多媒體網路化方式建置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七、本校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成績評量，應依本校所定「教師授課暨評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八、學生於上課中如僅影像中斷但可聽到對方聲音時，仍應繼續上課。若聲音影像均中斷，請留在座位上靜待工作人員處理。若中斷達四十分鐘，方可離開，並注意日後補課時間。主播之課程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九、教師指定之作業及期中、期末考試請依課程排定之時間及教師指示繳交及應考。教師可以筆試方式或繳交報告為評量依據，亦可於課堂上以隨機平時考試方式評定學期成績；另可參考平常學生上課出席情形評定之。
- 十、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處理；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

計畢業學分。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

十一、上課時間依主播課程學校時間排定，若有需要得協商調整五至十分鐘。

十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共同協商行政作業，順利銜接選課、成績系統；

十三、主播課程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 1 · 填寫本校「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發函調查擬收播學校→納入本校開設課表內並送本校電算中心乙份
- 2 · 開課一週前和合作之學校聯繫→取得課程綱要→於首次上課時分送同學
- 3 · 上課時確認播放或收播的效果→學生簽名→印發講義予同學→收視不良之課程向主播學校索取錄影帶→擇期補課
- 4 · 加退選確認後→列印本校學生成績記載簿→授課教師（本校主播課程）
- 5 · 學生成績記載簿→寄發主播學校教務處轉授課教師（他校主播課程）
- 6 · 期末時與本校合作之學校聯繫，將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本校學生成績單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俾便登錄成績。